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區(彰化縣、雲林縣)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繼鳴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康至欽

伍、決議

一、本次座談會後若還有建議請提供書面意見，並回傳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相關回傳方式請參閱開會通知。

二、會中所提建議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後續撰擬、修正時納入參酌。

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將盡快上網提供下載，會議資料及草案內容，歡迎逕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www.tcd.gov.tw)下載，後續如有國土相關會議召開也將於此頁面一併更新。

陸、散會:下午13時00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 委員 1

- (一) 原有區域計畫中的良好精神與制度，建議予以保留在國土計畫中。106年5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中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中包含五大項區域型產業、運輸、公設、觀光遊憩、環保等，是否應在全國國土計畫中討論或列章節說明此部分的需求總量與供給提供的策略方向及原區域計畫中對各都市發展的定位。
- (二) 人口總數減少，相對目前生活土地(都市計畫區)供給將嚴重過剩，建議應提出超額供給土地的後續處理政策方向。
- (三) 建議縣(市)國土計畫中應納入專章評估計畫實施的可能衝擊(補償)評估。

二、 委員 2

- (一) 功能分區與現行法制分區，是否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若是原位於非都大面積土地合法的零星工廠、計畫道路，應該怎麼處理？
- (二) 未登記工廠在台中、彰化地區非常嚴重，未登記工廠大部分在非都土地的農業用地或者是都市計畫的農業區。目前已形成的違規使用聚落區塊要如何分類？分類的部分是否符合農地資源分配規定？因此請農業主管機關就前開資料確實地提供給相關單位、各地方政府，作為重要的參考依據。
- (三) 產業用地不足，內政部最近通過了台中市區域計畫，內政部提及工業用地已超出中央分派量。此涉及總量控管，北彰化跟台中工業是結合，南彰化與南投、雲林發展農業群聚，日後工業用地要發展的時候，是否給中部地區(台中、雲林、彰化、南投)這個部分給予適當的依照各個不同的需求做分配，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四) 產業用地不足衍生違規工廠問題，是否將供給導向改為需求導向。先去招商後調查潛在廠商，若區域有過半的需再進行產業劃設，建議制訂一套比較合適的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然後進行適宜性的評估機制。
- (五) 復育地區—地層下陷，之後再劃這個下陷地區是屬於農業用地還是水利用地？這種用地要歸類於哪個地區？這個部分是需要去思考的。
- (六) 海洋資源地區離岸發電，離岸發電日後劃設歸類於哪一區塊，

劃設時怎樣去釐清跟綠能發展的關係。

- (七) 四大功能分區分類的分成 18 類，建議地區分類細膩，同時保留彈性，給地方政府空間訂國土計畫時分類能因地制宜。

三、 委員 3

- (一) 國土計畫內容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基於永續發展的總體目標下，透過分類分級的管制作法，落實操作，相關子法應一併同時考量。
- (二) 各種部內發展計畫，在各類土地(空間)需求及供給關係應由中央總合或地方權限如何？應予以原則性的區劃。
- (三) 海洋資源地區，目前看到的相關資訊仍不足，表面上是應該有一些開發行為的開放，但基於海洋資源的保育利用，應可更明確。
-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四大功能分區分級分類的關聯性，建議再做明確化的指導。
- (五) 國保四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分區，後續以都市計畫為主或回歸到國土保育區地做管制？可再說明。

四、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人口結構改變於往後會日益嚴重，空間規劃將會以都市發展集約及提升使用效率為原則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來臨。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發展程度較高區域。國土計畫法仍需維持都市計畫法管制精神，將來土地使用將根據國土計畫指導進行檢討與變更。
- (三) 都市計畫還未變更之前依照都市計畫法管制。未登記工廠，將來新增的未登記工廠提報需具體落實以即報即拆方式處理，針對違規使用農地，將來需有成本回饋，並由農業主管機關制定。既有已群聚工廠，主管機關規劃配套政策。
- (四) 未來發展預測資料由各部會提供，後續會請相關部會統一年期，並做為將來規劃和因應的參考。
- (五) 國土復育地區跟功能分區的差別，功能分區是對應到現在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國土復育地區，為復育計畫用之劃設，屬階段性(例如八八風災、莫拉克颱風後續安置與復育)，復育完成後會停止復育區之劃設。

五、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子法有 21 個，依輕重緩急陸續訂定，將於 108 年內完成。針對可建築用地調整為非可建築之補償辦法將於今年完成，並保留彈性空間於縣市政府規劃。
- (二) 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於法令內有提及，農委會提出需保留用地總量，部門提出基本框架限制，地方需在達總量要求下進行規劃。
- (三) 海洋資源地區採取區位許可方式管制，並在允許之後檢討以及適當進行調整。
- (四) 國土復育地區於國土計畫確立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需求劃設國土復育區、國土復育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主管機關須相互配合。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縣市政府劃完由中央審議核定，因此當縣市政府覺得有空間，才可以啟動通盤檢討或者啟動相關的機制，使國土功能分區做適當的調整，然後再由中央來審議。這次把都市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做適當的整理，主要強化國土計畫跟都市計畫之間的指導性。中央辦理國土多為非都市計畫的使用許可制，原則上由地方去劃設，之後由中央審議。

六、 委員 4

- (一) 第 50 頁列出「推動住宅，落實居住正義」為永續目標之一。相較於住宅，有更為普遍問題—少子、老化衍生的各級學校用地使用效率與長照需要，更宜列入目標。
- (二) 離島地區(如澎湖等)在生產、生活、產業發展上均有其特殊性。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並未給予適度彈性、差別的規範。又澎湖縣並未經「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調查，未來地方如何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及分類劃定。又全縣均為「海洋管理法」界定的海洋地區，未來劃定亦須相關法令調和。
- (三) 現草案國保 4、農發 5，均涉及都市計畫之調整。考量操作成本及兼顧「保育」、「優良農地維護」目標，似可於都市計畫土管加強針對保護、農業使用管制，而不宜於國土計畫劃為「國土」、「農發」功能分之。

七、 委員 5

- (一) 欠缺海域基礎資料，包含斷層(海域斷層帶比陸地多)、土壤液化(面積比陸地大)、保護礁區。
- (二)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提前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施行，依國土法 22 條，看來是可以同時進行。

- (三) 未登記工廠數量和最近公告數量差異很大，3.9 萬 vs. 6.4 萬。
- (四) 產業用地需求未必是真實狀況，應全面考量包括生產率、產業轉變，中科四期通過時也說用地不足急需，到二階特許制也沒有一家廠商進駐，顯示用地需求大灌水。
- (五) “產業發展總量”應農、工、商個別估算。將現有的 2 等用地納入 105 年產業 30,620 公頃，加 2 區 515.76 公頃，科學園區 4,704.37 公頃，農業生技 438 公頃。
- (六) 彰化縣長魏明谷政見：南農業，北工業！彰化北邊工廠集中地農地汙染面積也非常大。請中央介入把於彰南地區的二林中科，二林精械直接撤案，以符合縣府政見落實區域發展。
- (七) 電力需求預估 2020 年之後電力零成長，調漲電價等政策下，電力需求可能負成長，資料必須更新。
- (八) 水資源需求，在極端氣候下，水價必漲，水資源需求量在節水、回收水下，及產業轉變、人口減少、水總量將下降，資料必須更新。
- (九) 第二十二頁，濁水溪沖積扇是包括彰化、雲林地區應合併。(台灣糧倉)
- (十) 第二十三頁，中部地區，彰化市、和美鎮應納入高密度 2 等使用。
- (十一) 第二十五頁，台中市全面都劃設為都會區域，可能會犧牲大面積農業專區、自然保護區等等…應謹慎思考要劃設變大嗎？
- (十二) 第二十六頁，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應刪除 6.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7. 其他城鄉發展地區，前面 1~5 項已非常足夠。
- (十三) 第二十九頁，海上風機的風力潛力區劃設是有最大問題，只是單純 50 公尺水深考量劃設，但是與國際發展趨勢不同，應將此區塊刪除。(上週航管局還未定航道在區塊的那裏)環保團體擔憂白海豚滅絕要求近岸、航道內區塊全面禁止開發。
- (十四) 台糖的特定專用區，屬於農業用地應全面納入特定農業區，養殖專案區也應納入特定農業區，潮間帶養殖放養區也應一併納入特定農業區。
- (十五) 第三十五頁，第一類應納入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嚴重土壤液化區，沿海保護區。第二類應納入土壤液化區，地下水管制區。
- (十六) 第四十三頁，海洋資源地區：顏色區塊難以瞭解，建議把

基礎資料放入後再分區，否則問題很多。

(十七) 第四十七頁，外海有納入六輕、台中港等嗎？

(十八) 第四十五頁，災害敏感區應納入嚴重土壤液化區。

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

目前國際將海洋納入很少，因台灣為海島國家故將之納入，未來會滾動式進行海洋分區之檢討。

九、 委員 6

(一) 彰雲地區中科(二期、四期)位於特定農業區，國光石化位於重要海岸濕地，皆為國土計畫負面案例，除了訂定原則外，宜有更明確規範，如設置糧食生產保護區，海岸國土復育區，立法賦予維護財源，而非消極管制，以落實國土計畫精神。

(二) 農地總量管制應明確區分農地等級，生產力，不是純粹以土地面積做為管制。另外都市計畫地區內農地從傳統農業觀點可能被歸類為邊緣農地，但其在微氣候調節、防洪及市民休閒的重要性頗高，宜作整體考量來評估農地價值，並據此訂出農地開發、抵換/補償機制。

(三) 國土計畫宜賦予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高災害風險地區做都市更新、開發管制、建築法規的因地制宜措施，例如六輕麥寮工業區是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面臨暴潮風險最大的地區，宜訂定分期遷廠計畫。其他高環境災害風險地區亦宜訂定明確規範，以解決防災、救災、資源浪費現象，杜絕國土復育區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一修再修的情況。

(四) 滯洪池/區的規劃宜從國土計畫觀點做妥適規劃，河川中游重要節點宜分級設定使用規範，而這些地區淹水是對減少整體災損的重要作用，宜立法確定補償機制。

(五) 地下水補注區通常也是地下滯洪池的重要介面，宜作積極開發管制，這些地區通常在河川中游，沖積扇頂地區，需管制透水面積，因此除了都市計畫外(這些地區通常在非都)，對於農業設施(灌溉渠道、溫室、農舍)宜有積極管制。

(六) 國土計畫法為上位法令，宜確認法令位階，避免類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條例〉此類特別法凌駕其他法律的情況。

(七) 農村社區未來高齡人口的比例將越來越高，對於土地利用的需求(道路系統、公共設施、住宅建築規範)，將產生變化，現有土地，都計及建築法規不一定能解決這些需求，四大功能分區不

一定能涵蓋這些區塊，且從國土計畫設定原則與基本規範，以作為處理農村社區土地共業、綠地保留、道路配置規範之依據。

(八) 大面積的國有土地，特別是台糖、台鹽土地可能不在精華農業區，或國土復育區內，但其生態及環境品質的功能頗重要。例如目前台南沙崙農場開發為文創專區即為一例，在國土計畫中，宜對這些土地做更精密的劃分。

(九) 部分土地使用可以引進兼用、臨時租用的概念，可以減少徵收土地的成本，亦能使地主獲得適當補償，建議在大分區之下，再根據其功能效益分級，賦予政府租用、補償地主的依據。如休耕農地可以施作。

(十) 農地與住宅區接鄰地區對於農作措施，如噴灑農藥做規範，可由土地規劃來解決。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都市計畫分區劃設並無要求於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於全國國土計畫重點為一指導原則，將來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變更。範圍是否調整由各地方政府進行評估。

(二) 屬於災害類的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並非完全禁止開發例如活動斷層，禁止公有建設，政府角色以資訊揭露為目的。

(三) 經與農委會協商後，農業資源與農業補貼皆須與農業發展區做連結，特別對優良農地進行保存以連結農業主管機關。

(四) 政府對於鄉村地區長期下來較無關注，故目前針對鄉村區將來如何規劃進行宣示，後續也會再由其他研究補足。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海洋資訊較不充足，目前亦考量是否進行調整，將重點放置管理以及用海秩序。

(二) 國土計畫發布後分為四大區，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國土保育區以及海洋資源區，國土保育區一、二、三類不能劃設城鄉發展區與區域計畫做法不同，只為容許使用之類別，針對不同類別有不同限制。

(三) 關於遷居遷村會慎重處理，因為不僅攸關生命財產問題，尚牽涉文化保存、生活型態等問題，目前政府以明確告知災害資訊風險為原則。

(四) 未來期望於國土計畫內將鄉村規劃先進行整體調查再分配，未來不排除鄉村建設法或鄉村計畫法之擬定。

十二、 委員 7

- (一) 我對此次「國土計畫」的解讀，是「國家土地使用的調整計畫」。「調整」目前使用朝向環境永續及國家發展目標。所以如何整合現有資源(含違規使用現況資訊)及不同群體(中央、地方政府、規劃團隊、社群團體、地主)之間的意見，尋求最大公約數，才是此次計畫的工作核心。
- (二) 災害管制是重要議題，除了(災害)資訊公開之外，也應指導相關法規的修正，如(1)地震帶之建築法規規範(2)地層下陷的洪氾地區，可以指導開放浮動建築的可能性，並指導研議相關規範。
- (三) 新增功能分區：國保 4、農發 5 第二類，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此與城鄉 1 分類會有競合。未來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將涉及都委會與國土計畫委員間審議決策競合的疑義。
- (四) 加速整合各級政府(尤其中央不同部門之間)及海洋資源的基礎資料庫，做為未來智慧城鄉發展的基礎。

十三、 委員 8

- (一) 國土計畫針對四個功能分區進行總量管制，建議應思考納入國家發展預測人口減少、高齡化、能源需求等問題之時間推演變化及目前設定之北、中、南、東四區發展特色及策略訂定明確的量的成長或減少轉換預期目標，或對應時間變化的轉換策略。
- (二) 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策略內容涵蓋「LID設施、海綿城市概念、並提及納入都市計畫審議規範」，全國國土計畫位階較高，若本項為重要之策略應提高相關規範之議訂，都計計畫審議之範圍及位階無法達成此策略。
- (三) 人口減少，高齡趨勢的重大轉變在劃定國土分區之策略及管制可否有更深入之明確對應。

十四、 委員 9

- (一) 依預測都市發展用地截至 104 年底，都計用地供過於求，所以應盡量發展都計區，非都應盡量保持原始風貌或低度發展，但各縣市情況不同，因為以總量並不能考量地方特質。彰化都計與非都人口幾乎 1:1，也就是各佔 50%，那如何處理呢？非都 50%或設施間需求如何解決呢？
- (二) 住宅需求及存量至 125 年計畫年可滿足住宅需求，理論上應控管住宅新增量發展，但因所得水準，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因此推動社會住宅，如此算不算新增需求或住宅存量(新建之社會住宅)。

- (三) 未登工廠，特農如何處理，依產業發展總量，是否預估未登工廠之合法化或遷移至合法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現地解決之方案為何，功能分區如何處理。
- (四) 國土保育第四類為實施都計地區之保育(護)區，是為都計保護區，將來管制機制變更是都計程序處理，或非都國土發展委員會處理(現在的區委會)。
- (五) 農業由原 3 至 4 類變成 5 類，第四類之農村聚落與鄉村區有何不同，如與城鄉地區比較為 2-1 類，鄉村區如何區分；第五類為都計農業區，所以都計區內非為單一城鄉第一類，如何劃分管理，審議及權責。
- (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中，分布分都計與非都，管理及經費補助來源是否皆適用？
- (七) 將來轉化之原則如何轉化，原非都 19 種用地將會轉成何種分區，規則為何？
- (八) 全國國土計畫期程與地方縣市國土計畫雖然前後差 2 年，但全國為最高政策指導，是否時程太短，上位計畫無法完全指導到地方之國土計畫，子法 21 項 108 年完成是否地方縣市的計畫 108 年完成前無法採用。
- (九) 補償機制如何進行，何種分區需要補償，方式為何？
- (十) 以後採使用許可，農 4、農 5 將來將不可變更，必須通檢才可使用。
- (十一) 人口預測，至 125 年目標年，325 萬人邁入老年化(65 歲)以上，老年化議題、日照設施處理，鄉村老年化比例提高，如何因應？

十五、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 (一) 空間計畫系統(第四張幻燈片)目前偏重都市計畫，對於超過陸域部分的面積之海域部分，目前計畫非常空洞。海洋在未來對台灣的重要性會更增加，例如潮汐、海浪、洋流及離岸風力發電等能源資源，還有海洋牧場、漁業、海底變化古蹟觀光、海洋觀光休閒旅遊、深層水、海水淡化、可燃水、生物科技、國防專區……因此是否有規劃海洋專責機構，以主管海洋資源之規畫整合、管理。對目前的開發申請許可，希望不會成為空窗期，而搶佔風場，造成與未來國土計畫的抵觸，希望這些許可案能更透明化。
- (二) 目前全國區域計畫委員會，包含設在內政部轄下大部分相關公家機關都有列，獨缺環保署及衛福部，使全國區域計畫不夠環

保及衛生。希望全國國土計畫不再重蹈覆轍。

- (三) 未來產業的前瞻如果不是石化、鋼鐵、水泥、造紙，未來的國土計畫應該也有不同的前瞻規劃，就像人口老化、人口減少，國土計畫也不能依過去經驗直線思考。
- (四) 因應氣候變遷，在水利方面應該規劃都市滯洪池佔地百分比或建築儲洪以供都市計畫遵循。

十六、 委員 10

- (一) 確定【空間環境的憲法】的位階，解決問題的永續觀、均衡正義觀的憲法，各部門計畫、各部會資訊彙整。
- (二) 空間計畫體系的健全，及執行上問題的克服。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專業、行政執行落差。建立定期改善機制，縮短中央地方差距。
- (三) 國土數位化基本圖資的建立，調查資料的匯入整編，建立精準統一可匯入整合的資料圖資料調查方式（總量管制的基礎建立於精準研判的資料調控）
- (四) 國土功能分區 18 類與土地使用樣態的問題，進行長期研討分析，但要有進程和作為改善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的內容。需要一長期研究單位進行國土土地使用分析。
- (五) 現今議題的討論與執行策略：(是否結合區域計畫的部門計畫)
 - 1. 氣候變遷
 - 2. 海岸及海域
 - 3. 自然資源及國土保育
 - 4. 農業及農村再生發展
 - 5. 城鄉體系發展
 - 6. 空間和產業
 - 7. 國家保存與文化空間化
- (六) 均衡正義與發展(限制)衝突-原則：
 - 1. 發展利益共享機制
 - 2. 國家發展計畫生態環境及文化成本計算
 - 3. 保育網絡化生態系化
 - 4. 建立與均衡相關社區單元

5. 由下而上的修改調節機制
6. 不同利益者對話
7. 國土計畫法行政法庭
8. (此時之前)既有違規處理最終原則
9. 國土與傳統領域協議原則
10. 因應氣候變遷、少子化再生創生機制置入原則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全國國土計畫為一策略計畫，是有些許策略上之宣示。未來仍須行政院推動後核定
- (二) 都市計畫轉換，除城鄉發展區外，尚有農業發展區及國保四的劃設。
- (三) 持續在整理各部會提供之圖資，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繪製辦法會將規定訂製清楚，精度以 5000 分之 1 進行劃設。
- (四) 優良農地集中部分為策略性表達。

十八、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攸關母法與子法間相互配合問題，經評估後有三項較急需之子法已公告，其餘未來會陸續公告，國土法相關計畫及子法於 110 年將全部上路。
- (二) 區委會代表有環保署代表，衛福部有相關議題時亦會邀請。

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國土計畫以簡單分區進行，鼓勵城鄉發展建立秩序。盡可能盤點出農地破壞之情形進行後續檢討，目的透過農地整理，除保存既有農地外，若嚴重遭破壞無法回復地區將配合當地中小企業變成產專區，進行相關規劃，但相關廠商也需付出成本。
-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步期望建立一透明機制，專責機構已超越國土範圍但後續會針對此面向與相關權責機關討論。

二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國土規劃要落實完成須以現況而言，盼違章工廠先落實全盤檢討。

二十一、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護協會

- (一) 之前簡報的海洋資源地區，不包含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

計畫、已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這次的簡報沒列入，是表示已包含進去？

- (二) 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提到「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但洪水發生引發土石流的源頭並非洪水本身而是我國山林過度開發，水土無法保持，若不從源頭解決，做好山林復育，興建調洪水庫等會不會只是增加一堆水泥設施，然後又很快淤積，失去功能，但洪水、土石流問題仍然無法解決？
- (三) 農地如何確保不會被地方政府畫為城鄉發展區？都市計畫區內的農地(農5)→辦理分區變更後，還是一樣可以開發？
- (四) 國家重大建設在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最終報行政院決定，還可檢討修正國土計畫，這令人擔心，以目前許多中央主導強行開發的建設，最終都可在不符合環評或違反人民權利的情形下通過，如果可以修正國土計畫，會不會最終可以為了重大建設量身訂做被修的四不像，最高位階動搖？

二十二、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 水庫集水區有保育及都市計畫身分，面臨分區重疊部分劃分順序為何？
- (二) 子法相關公聽會及委辦顧問公司邀請之環保團體建議再增？

二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都市計畫區重疊部分，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將會劃為農業發展地區。都市計畫須配合國土計畫之指導再行調整。
- (二) 座談或邀請對象以均衡為原則多方面、多廣度邀請，經廣納大家建議後進行討論規劃。

附件二、書面意見

一、雲林縣政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經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嗎?是否須落於國土計畫書圖。

二、國土計畫與產業發展資訊中心

(一) 簡報第 18 頁,「產業發展用地總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估,民國 101-109 年需增加 2,211 公頃」。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主管的是工業區土地,2211 公頃是指已開發的工業區閒置土地總面積,把它用來計算 109 年前需增加之產業用地數量,再平均分給北、中、南、東 4 區域?這應該是說 109 年前要把閒置工業區土地活化才對,不能用來說是需求量。
2. 國土法之計畫年期為 20 年,國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明訂,如要推估也應該要推估到 125 年跟住宅需求年期一樣,為什麼採用 109 年?推估時間點與計畫年期,明顯有落差、完全不實際。
3. 中部地區以剛通過的台中市區域計畫來說:台中市分配到 146 公頃產業用地,但是台中市政府明確表是最少需要 872 公頃才夠處理未登記工廠,落差將近 5 倍之多。全國來說:依據農委會 106 年最新的調查數據表是全台未登記工廠有 13 萬家,該會調查違章工廠目前占地約 13,000 公頃土地,國土計畫才要活化 2,211 公頃土地與現有工業需求量土地差距將近 5 倍!二數據不謀而合,由這二數據簡單想也知道,國土計畫錯估目前工業用地需求量,更遑論作 109 年或是 125 年之推估。
4. 工業局說 104 年底未登記工廠家數有 3.9 萬家?我們在民間,我們相信農委會最新的數據才正確,請相關國土計畫擬訂時,務必刪掉工業局錯誤的推估數據,免得錯估需求,白白浪費 6 年國土法過渡期及數百億執行經費並造成國家整體產業的嚴重危機。

(二) 簡報第 26 頁,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4. 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

1. 建議修改為「既有未登記工廠經得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之劃設條件:城鄉發展需求明訂「既有未登記工廠得輔導整體規劃地區」,以經濟部特定地區劃設處理原則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開發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審

查要點之精神，給具一定群聚規模的低污染產業，在不影響環境與農業經營條件下，原地改善到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現有 2211 公頃閒置工業用地應該是要用作污染產業之遷廠用地，集中管理污染源，才能達到簡報第 15 頁安全、有序、和諧的目標。

2. 要迅速且和平的修復國土，以目前我國的國力來看，民間與政府都要動起來，共同努力才有成功機會。我們希望看到的是處理問題的國土新章法，而不是將區域計劃的問題全部留給國土法，再用罰款及檢舉獎金來處理問題。

(三) 簡報第 22 頁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為確保良食安全宜維護農地總量為第 1 第 2 第 4 種農地(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

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之依據法源為何？該分級分類調查過程客觀嗎？民眾知道他的土地是什麼分級分類嗎？現行的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並沒有清楚的告訴土地所有權人他們的土地是什麼分類，國土計畫以無法源依據之標準來做規劃，將來必定會引起相當大的爭議，建議修改。